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22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 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及家庭农场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71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托管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7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5号）精神，并报省备案，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1725万元（详见附件1）下达给你们，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执行。

此次下达资金，一是支持农民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成员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推广；二是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扶持水稻、油菜生产，扶持水稻机育秧、水稻机插、统防统治、烘干等关键环节、薄弱环节；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引导规范土地流转、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等。具体见任务清单和江西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4）。

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的补助对象。请认真对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分配表

2-1.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2.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3-1.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2.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4-1. 2021 年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2. 2021 年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附件 1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县	农民合作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个数 (家)	金额 (万元)	服务面积 (万亩)	金额 (万元)	个数 (家)	
修水	150	13			20	2	170
武宁	10	2			10	1	20
瑞昌	30	6	450	4.5	10	1	490
彭泽	35	6	200	2	20	2	255
都昌	20	2			20	2	40
湖口	10	2	100	1	10	1	120
永修	10	1	450	4.5	10	1	470
德安	20	1			10	1	30
庐山西海	10	1					10
共青城市			100	1			100
柴桑区					10	1	10
庐山市					10	1	10
合计	295	34	1300	13	130	13	1725

附件 2-1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95	
	其中：中央补助		295	
年度目标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2. 扶持 3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6 家，省级示范社 9 家，市级示范社 19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县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个）	34
		质量指标	引导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合作社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2-2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县)

(2021 年度)

项目县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
修水县	1. 修水县绿色乡里养蜂专业合作社	20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预计收益 22 万元。
	2. 修水县水源乡赣北脐橙生产专业合作社	20	园区扩建、新建大棚, 预计收益 60 万元。
	3. 修水县正源茶叶生产专业合作社	20	建设生产厂房、购置机械设备, 预计收益 60 万元。
	4. 修水县古市青岭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生产厂房改造, 预计收益 30 万元。
	5. 修水县洪军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基地扩建, 预计收益 20 万元。
	6. 修水县碧水菊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预计收益 20 万元。
	7. 修水县何市镇西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连体大棚拓宽建设, 预计收益 20 万元。
	8. 修水县大椿乡新叶茶叶专业合作社	10	基地扩建, 预计收益 50 万元。
	9. 修水县青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提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 预计收益 28 万元。
	10. 修水县白岭镇万阳春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预计收益 10 万元。
	11. 修水县焱生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 预计收益 21 万元。
	12. 修水县灵崖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建设全程机械化作业, 预计收益 15 万元。
	13. 修水县福之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建设智能玻璃大棚、配套仓储, 预计收益 100 万元。
武宁县	1. 武宁青山香菇种植专业合作社	5	购买锅炉 2 台 (型号 120)。预计收益 30 万元。
	2. 武宁县绿溪种植专业合作社	5	1. 雷竹基地生产道路建设 2. 雷竹种苗购进。预计收益 21 万元。

项目县	农民合作社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
瑞昌市	1. 瑞昌市新农山药专业合作社	5	山药圆馒头自动生产线一套、生产场地建设。预计收益 12 万元。
	2. 瑞昌市秀丽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	购买四轮插秧机 1 台, 预计收益 12 万元。
	3. 瑞昌市下湾种植专业合作社	5	购买大疆 T30 无人机 2 台。预计收益 8 万
	4. 瑞昌市滨湖油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	购买拖拉机 1 台。预计收益 10 万元。
	5. 瑞昌市铭远种养专业合作社	5	建设生态农业廊道 70 米、制作农耕文化栏、种植苗木。预计收益 10 万元。
	6. 瑞昌市有缘之家种植专业合作社	5	50 亩果园地面滴灌 2000 米管道建设、道路硬化 100 米、围网 1200 米。预计收益 9 万元。
彭泽县	1. 彭泽县太泊湖粮食专业合作社	10	拟购置: 柴油铲车一台; 扒谷机一台; 28 米长固定运输机, 抛头一台; 10 米运输机一台; 地下烟管道 22 米。预计收益 15 万元。
	2. 彭泽县江中原生态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	拟购置大疆无人植保飞机 2 台。预计收益 25 万元。
	3. 彭泽县飞天凤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5	拟购改良后二代杂交土鸡苗 1.8 万羽。预计收益 12 万元。
	4. 彭泽县早儿岭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5	拟建 2 个生态养殖大棚及养殖附属设施, 共占地四亩, 每个大棚占地面积 1320 平方米。预计收益 30 万元。
	5. 彭泽县君和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	5	拟购置: 大疆无人植保飞机 2 台; 电池 2 块。预计收益 13 万元。
	6. 彭泽县乌泥冲野生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5	拟购置: 茶叶烘焙机一台; 茶叶揉捻机一台; 理条机 2 台; 储存冷藏柜 1 台; 摊青设备 1.3 万元, 及摊青间设施建设更新 1.2 万元。预计收益 12 万元。

项目县	农民合作社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
都昌县	1. 都昌县茂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预计收益 10 万元。
	2. 都昌县通达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基地道路、沟渠、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收益 12 万元。
湖口县	1. 湖口县华名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收益 10 万元。
	2. 湖口县鄱湖源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收益 52 万元。
永修县	永修县宏康水稻机械化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购置育秧硬盘、秧盘运输轻卡。预计收益 52 万元。
德安县	德安县翘嘴鲌养殖专业合作社	20	解剖鱼机、真空包装机、保鲜桶、冷冻托盘、货架、包装一体化机、小型水汽两用锅炉及增加腌制烤炉。预计收益 20 万元。
庐山西海 管委会	永修县易家河柑桔专业合作社	10	柑桔新品种引进栽培 12500 株,建设 5 亩优质“红美人”母本园。预计收益 30.65 万元。
合计		295	

附件 3-1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300	
	其中: 中央补助		1300	
年度目标	1.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2.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于或等于13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县(个)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13
		质量指标	应用先进技术, 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	确保托管面积达到13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的(县、市、区)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3-2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分县）

（2021 年度）

项目县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瑞昌	4.5
彭泽	2
湖口	1
永修	4.5
共青城市	1
合计	13

附件 4-1

2021 年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0		
	其中: 中央补助	13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扶持 13 个家庭农场; 2、每个家庭农场扶持 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	13 个
		质量指标	引导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 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引领一片、带动一片的作用。	有所带动
			努力促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增产农民增收	有所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家庭农场主满意	90%以上

附件 4-2

2021 年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分县)

(2021 年度)

项目县	家庭农场名称	完成目标任务
修水县	修水县大椿乡更生家庭农场	新扩茶园 70 亩。预计效益 21 万元。
	修水县幕村家庭农场	建防疫清洗车间及其设施。预计效益 21 万元。
武宁县	武宁县官莲乡硬汉家庭农场	年可实现增收优质火龙果鲜果 4 万斤, 年增加效 15 万元, 至少吸纳当地闲散劳力 5 人, 带动官莲乡及周边乡镇 100 余户从事特色水果种植
瑞昌市	瑞昌市良田丰家庭农场	预计年可增收入 10 万元以上, 增加群众就业 10 人, 实现农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永修县	永修县立新乡岭南青家庭农场	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推广和服务带动农户规模化种植积极性。预计亩可增产 60 斤左右, 年约增收 42 元, 全年综合增收 10 万元以上。
德安县	德安县梅岭生态家庭农场	年纯收入达 80 万元, 农场收入占家庭农场收入的 80% 以上
柴桑区	柴桑区天佑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改造农场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后, 年收入可增长 20 %
都昌县	都昌县矾山王坚家庭农场	能带动周边农户提高农产品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也解决了部分撂荒的耕地, 带领带动了贫困户一起致富。
	都昌县盛清家庭农场	
湖口县	湖口江涛家庭农场	通过扶持项目的实施预期效益达到年销售收入 320 万元, 净利润达到 60 万元以上。

项目县	家庭农场名称	完成目标任务
彭泽县	彭泽县呦呦家庭农场	引导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引领一片、带动一片的；努力促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增产增收
	彭泽县画眉龙种养业家庭农场	
庐山市	庐山市纵横家庭农场	结合现代化农业技术，充分利用地势地理优越性，构建生态，健康，无公害水果种植基地，打造庐山市农业品牌，以此为示范，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进一步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